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002450136202512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

供货商(乙方): 上海文洋闵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0136202512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5-000181180	荣威iMAX8 dmh超混陆尊舒享版	iMAX8 dmh超混陆尊舒享版	1(辆)	179900.00	179900.00
总价(元)		1799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1799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,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, /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; /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闵行支行

银行账户: 31001531320050026184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。

履行地点: 凯城路99号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无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 凯城路99号

电话： 18121275755

联系人： 朱老师

2025年11月11日

乙方： 上海文洋闵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266号

电话： 18121171809

联系人： 宋婷 2025年11月11日

开户银行： 建设银行闵行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1001531320050026184

